

证券代码：874109

证券简称：唯源立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09	唯源立康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刘伟先生，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增玉。

(二) 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增玉。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拟发行对象刘伟先生签署《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生效条件为自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方案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增玉。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事宜，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备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3: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楼西侧二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慧丽（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10-62963540，电子邮箱：hlwang@genevec.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